楚雄市地方公路管理段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楚雄市农村公路养护市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楚政办通〔2021〕1号）的文件精神：自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除省级承担的30%外，其余70%分别由州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50%。补助资金的计算依据为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里程。2021年省、州交通主管部门再次强调市级财政养护配套资金问题，并明确：“县（市）级财政如不落实养护配套资金将削减或取消次年省州补助养护资金年度计划”及《楚雄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第十八条“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足额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路政管理资金。对未足额配套的，扣除当年对县市综合绩效考核相应分值，并扣减次年度州级路政管理、养护补助资金”。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2号令《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补助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得用于日常保养和人员开支”。该政策性的规定致使我市农村公路水毁保通、日常养护的养护人员工资、小修保养、预防性养护及2022年养护工程项目待摊投资支出等工作需要资金只能依靠市级配套资金来满足。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完成楚雄市3081.521公里的农村公路路面、路基维护，涵洞、水沟、桥梁挡墙等排水和防护设施进行修复维护，水泥路面、沥青路面修复和预防性养护，公路安保设施维护，公路绿化维护保养，完成养护工程。继续坚持养建并重的工作方针，把养护摆在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逐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出行的服务要求，符合路况实际的现代化养护体系；公路养护优良率年末不低于80%。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楚雄市列养农村公路3081.521公里（省道73.888公里、县道1129.447公里、乡道1136.138公里、专道4.59公里、村道737.458公里）路面、路基维护，涵洞、水沟、桥梁挡墙等排水和防护设施进行修复维护，水泥路面、沥青路面修复和预防性养护，公路安保设施维护，公路绿化维护保养；完成2022年养护工程。

（六）资金安排情况

楚雄市农村公路养护市级专项资金共安排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层层签订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养责任。4月底完成市、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按照市、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的工作范围，分解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年初有安排，平时有检查，年终有考核的农村公路管养考核奖惩工作机制。

2、采取段领导分片区分组挂点负责日常养护制。

第一组，三街镇、八角镇、树苴乡片区养护组，负责南大线、小中线、大南线、南八线等公路日常养护、水毁抢险保通、年终路面恢复相关工作。

第二组，中山镇、西舍路镇片区养护组，负责多西线、哀牢山公路等公路日常养护、水毁抢险保通、年终路面恢复相关工作。

第三组，大地基乡、新村镇及坝区片区养护组，负责元勐线、国防公路、东大线、马新线、白宜线、大大线（大母基苴至大地基）、坝区油路等公路日常养护、水毁抢险保通、年终路面恢复相关工作。

第四组，机化站预防性养护组，负责所有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预防性养护和病害修补工作。

第五组，内勤养护资料收集统计组，负责养护资料编制、收集、整理、装订、归档和各类统计报表的报送。

（八）项目实施成效

对楚雄市列养的农村公路路面、路基维护，涵洞、水沟、桥梁挡墙等排水和防护设施进行修复维护，水泥路面、沥青路面修复和预防性养护，公路安保设施维护，公路绿化维护保养；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能够更好地发挥已有公路资产的社会效益，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提高公路通畅能力、抗灾能力，为良好运营环境的形成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为群众安全出行、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提供保障。